

■ 法治动态

辽宁整治涉废油类污染

查获6家非法倾倒、处置企业

本报记者丁冬沈阳报道 为有效打击涉废油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辽宁省公安厅近日抽调沈阳、鞍山、营口、辽阳精干警力,联合辽宁省环境监察局、辽宁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等单位,开展打击涉废油类环境污染犯罪统一行动,查获了6家非法倾倒、处置废油的非法企业。

鞍山市台安县欣然蜂窝煤厂院内设有4处渗坑,渗坑内存在大量刺激性气味的黑色油泥状物质。环保部门检测认定:该厂4处渗坑内的物质均为危险废物。该厂法人代表刘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沈阳鑫宏润滑油有限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液,利用暗管的方式非法排放至渗井中。根据检测结果以及环保部门的认定:该公司排放至渗井的物质为危险废物。李某等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沈阳市公安局于洪分局依法刑事拘留。

沈阳新民炼油厂在没有取得任何资质的情况下,非法处置废机油10余吨,对周围农业用地造成了严重污染。新民市环保局检验检测确定:该炼油厂非法处置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韩某等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新民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

鞍山市台安县红旗村大型黑

炼油厂院内挖有3处土质渗坑,渗坑内倾倒大量带有刺激性气味的黑色油状物质。根据检测结果以及环保部门的认定:该厂3处渗坑内的物质均为危险废物。犯罪嫌疑人孙某已被台安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

鞍山市台安县欣然蜂窝煤厂院内设有4处渗坑,渗坑内存在大量刺激性气味的黑色油泥状物质100余吨。环保部门检测认定:该厂4处渗坑内的物质均为危险废物。该厂法人代表刘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营口鮑家村黑炼油厂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10余吨黑色油泥状物质倾倒在厂房周围的农田附近,经检测认定:该厂倾倒的黑色油泥状物质为危险废物。该厂经营者高某已被大石桥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

营口水源物流公司将清理油罐车产生的含油废液和含油残渣倾倒在土质渗坑中。目前,已对倾倒在掩埋物进行取样检测,企业经营者正在全力抓捕中。

武汉发布十大违法警示案例

涉及大气、废水、重金属污染及未批先建

本报记者鄂祖海通讯员杨海焱武汉报道 湖北省武汉市环保局近日公布了“武汉市2016年十大环境违法警示案例”。这十大案例涉及大气污染、水污染、重金属污染、未批先建等多种环境违法行为,在违法性质上具有典型性。

一是不正常运行大气、水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废气、粉尘、污水排放的违法行为。对武钢湖北湖盛源碳素公司无组织排放碳黑粉尘的行为处以10万元罚款,并移送公安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政拘留;对武汉银泰电源公司未正常运行酸雾净化装置造成酸雾直排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万元,并将其主要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对武汉盘龙污水处理厂擅自改动自动监控设施参数进行废水偷排的行为处以罚款46万余元,并将其两名主要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二是属于“散乱污”企业严重影响周边环境的。对武汉黄陂区无证电镀作坊排放重金属超标涉嫌环境犯罪的行为,区环保部门与公安部门联合突击封停其电镀作坊,并将犯罪嫌疑人抓获,依法进行刑事拘留。

三是违法改建、“未批先建”等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对武

汉青山区杜学高球磨磁选厂未批先建行为处以5万元罚款并责令停工,由于其拒不停止项目建设,环保部门又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并对其项目负责人实施行政拘留;对武汉辉腾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改建渣土转运站的行为,环保部门对其处以20万元罚款并责令其停止渣土转运作业,对其拖延执行的行为,环保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对其渣土水运码头进行封停,并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罚款39万元。

四是其他直排、偷排、未达标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如武汉明翔肉类食品有限公司通过雨污混流管道进行废水偷排,环保部门经查证,责令其封堵暗管,并处以罚款10万元;对武汉典金公司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环保部门对其处以罚款10万元,由于其拒不执行,申请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武汉强发废油处理有限公司未安装废气收集处置设备造成垃圾发酵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的行为,区环保部门责令其建设恶臭处置设施,并罚款1万元;对武汉鑫缘绿色冶金渣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行为,环保部门依对其罚款36万余元,并责令其将剩余未用的不达标准煤炭退回供煤公司。

虎林设立珍宝岛生态环境检察室

延伸法律监督职能 强化生态司法保护

本报记者吴殿峰虎林报道 黑龙江首家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题的功能型检察室近日在虎林市珍宝岛湿地成立。该检察室的成立将有效延伸法律监督职能,强化对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推动生态环境和行政法与司法工作有效衔接。

虎林市人民检察院驻珍宝岛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生态环境检察室,实行对湿地保护监督检查服务,积极收集失火放火、侵占国有林地等刑事案件线索,深入摸排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背后的职务犯罪,针对环保项目建设、环境污染监管环节开展预防宣传服务,形成生态环境保护案件专业办理、专门预防的工作格局。

为增强专业化办案能力,形成保护生态保护的合力,虎林市建立了检察室与各相关部门之间重大案件协商、执法信息通报、专业知识培训等制度,构建起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共同配合、共同预防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吴殿峰

石家庄查处碳素行业污染

4家违法企业被移交公安机关

本报记者张铭贤通讯员李玺尧石家庄报道 记者近日从河北省石家庄市环保局了解到,针对碳素行业污染问题,石家庄市开展了碳素行业环保专项检查行动,环境执法人员共检查企业28家(次),处罚问题企业7家,并将其中4家移交公安机关。

据了解,碳素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沥青烟尘,是碳素行业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

物。如不能有效治理,高浓度的沥青烟尘将严重污染周围大气环境,对群众健康造成危害。

为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管控碳素行业污染治理,石家庄市开展了碳素行业环保专项检查行动,并制订《碳素行业专项检查行动方案》,严密组织、快速行动,在较短时间内对全市碳素行业企业进行了全面清查整治。

山东环境监察执法晒出2016年度成绩单

处罚违法案件8905起 移送犯罪案件166件



个别污染企业通过夜间或双休日不正常运转污染防治措施,被执法人员工作日的执法监管。山东省临沂市环保局实行环保错时执法制度,1月-4月,共查处环境违法行为32起,对3起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张秋蓉 宋江邦摄

据可查,有迹可循,提高执法工作精细化、信息化水平。

目前,全省已有125家单位完成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并应用于环境执法,占全省环境监察机构的71%。各级环境监察机构通过移动执法系统执法2.04万次,出动人数4.43万人(次),完成各种记录2.12万条,上传取证照片3518幅。

为增强全省环境执法队伍的凝聚

力、战斗力,山东省环保厅持续组织开展岗位培训,全省1447名环境监察干部参加了培训。山东组织15个市开展了焦化、钢铁、热电、化工、污水处理厂等重点行业执法观摩,建立了集中面授、网络培训、现场观摩和技术比武相结合的培训模式;组织出版《环境执法案例精选》,为环境执法人员提供了实用参考书。

■ 倒逼企业自觉守法——

实施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惩戒失信企业

2017年,山东省提出了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全面实施排污许可证制,深入开展环境保护专项督查。对此,山东省环保厅要求,要善用信用评价的手段,倒逼企业自觉守法,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山东省环保厅要求,对各级督导检查发现、移交及挂牌督办的各类重点环境问题和案件进行“回头看”,该移交的要全部移交,确保查处到位、督办到位、整改到位。全力配合好环境保护部组织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加大对不能达标排放企业、“散乱污”企业以及集群整治力度,做好国家重大活动期间和污染天气应急保障任务。

为加大工业污染源查处力度,山东省环保厅组织各市建立完善污染源排放清单,加快推进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按照要求,各市要于5月底前完成辖区内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8个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排查评估,对排查评估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进行处罚,对重大问题实行挂牌督办、跟踪整改销号。

各市要扎实开展“双随机”抽查,及时将新发现的污染源纳入随机抽查范围;将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危险废物堆存场、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及屡查屡犯的重点排污单位等列入特殊监管对象。对重点污染源建立“一企一档”,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对信访舆情案件,要提高办理质量,做好后续督察和信

访回复、公示,将每个案件办成“铁案”,让人民群众满意。

山东省环保厅要求,各级环保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准确把握的“两高”司法解释,充分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行政拘留等手段,对环境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零容忍”和高压态势,加大对偷排偷放、数据造假、屡查屡犯等重大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力度,督促广大企业切实履行治理污染的主体责任,倒逼排污单位提高环境守法意识。

今后,企业环境违法将付出“失信”代价。今年3月以来,山东省全面实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将被录入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并在网上公开,这些“失信”企业将在项目审批、资金贷款等方面受到限制。截至5月26日,全省环境信用“红标”企业已达99家。

山东省环保厅要求,各级环保部门要明确专门机构、专门人员加强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系统管理,确保所有违法企业处理处罚信息全部录入系统,做到评价结果有据可依、有证可查、公平公正。

山东省将进一步探索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对“红标”、“黄标”、“绿标”企业实行分类监管,将“红标”企业列为“双随机”特殊监管对象,增加定期抽查频次,并及时、准确公开超标排污企业名单、处理处罚情况,定期抄送发改、工信、住建、金融等部门,使环境违法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董若义

“2016年,全省共实施处罚环境违法案件8905件,罚款5.89亿元。其中,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47件,罚款3503万元;实施查封、扣押案件271件;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案件187件;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425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66件。”这是一张山东环境监察的年度成绩单。

去年以来,山东省不断创新环境监察执法方式方法,深入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用好用足按日计罚、随机抽查、区域联动、网格化监管、信用评价、移动执法等“撒手锏”,严查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有力促进了全省环境质量改善和各项任务目标的顺利完成。

为进一步提升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和水平,山东省环保厅近日召开全省环境监察工作视频会议,总结经验,查摆问题,分析形势,对今后的监察执法工作做出安排部署。

■ 监察力度持续加大——

处罚案件数量、罚款额均大幅增加

山东省去年环境违法处罚力度明显加大。山东省环保厅副厅长姚云辉介绍说:“2016年全省共实施处罚环境违法案件8905件,同比增加28.4%;罚款5.89亿元,同比增加75.6%。其中,淄博市查处按日连续处罚案件9起,全年共实施各类罚款1.16亿元;临沂市对1427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罚款1.15亿元。”

处罚案件数量和罚款额的大幅增加,得益于山东省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严查严打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按照《山东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落实方案》,山东省开发了全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动态信息库和随机抽查软件,实现省、市、县三级联网。目前,山东省17个市级环保部门、170个县级环保部门均已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全省共抽查县控以上重点污染源1.37万家(次)、一般污染源2.60万家(次)、特殊污染源733家(次),随机抽查信息公开1.16万个,发现并查处违法问题3220个。

针对群众关注的各类热点问题,山东省强化开展暗查、夜查等重点监督检查。去年全省累计开展突出环境问题监督检查11.2万人(次),查处各类环境问题8654个。省环境监察总队围绕5

个省控河流断面、36个大气自动点位,检查企业74家,发现环境违法问题36个,责成当地关停企业18家、罚款641.12万元、行政拘留8人。

围绕重点行业、重点时段环境问题,开展各类环境专项执法检查。去年山东省先后开展了全省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氯醇法制环氧丙烷企业等重点行业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查处环境问题9249个。以大气、水、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为主题,省环保厅会同15个省直部门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环保专项行动,查处存在各类环境问题的企业300余家。各市县组织专项行动高达1124次,查处环境问题1.18万个。

为保障重点流域、区域环境质量,山东省环保厅出台了《关于建立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在小清河流域、半岛流域等6个重点流域、区域开展边界地区联合执法和交叉、互查。其中,淄博市周村区与滨州市邹平县建立了“跨区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快速反应协查制度”,形成了两地检察院、环保局“四方联动”机制,先后联合组织了12次跨界环境污染问题联合执法行动。

■ 网格体系初步建成——

监管网格向下延伸,移动执法系统广泛应用

网格化建设是构建无缝隙、全覆盖环境监管体系的重要手段。姚云辉介绍说,目前,山东省已初步建成市、县、镇街三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许多地方还将监管网格延伸到了村庄和社区,形成了有关部门各负其责、上下联动的环境监管大格局。

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队长齐鑫山介绍说,去年以来,全省各市、县政府按照“定区域、定职责、定人员、定任务、定考核”的原则,完成了网格化划分,并通过调度督办、座谈交流等形式,推动网格运行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全省共建立一级网格17个、二级网格181个、三级网格2980个。省

环保厅在德州禹城市召开了全省网格化环境监管现场观摩暨工作座谈会,32个县(市、区)开展了网格化监管示范点工作。

为提升环境执法规范化水平,山东省持续加大环境监察稽查力度。去年全省共稽查案件1527个,其中省级稽查案件226个,发现问题586个,下达稽查意见书18份;市级稽查案件1301个,发现问题2600个,下达稽查意见书82份。各市开展了环境执法规范化建设自查自纠,提升办案质量。

在创新执法方式方面,山东省积极加快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将移动执法系统运用到执法全过程,做到有

制定行动方案 明确部门分工

江苏斩断固废违法转移利益链

本报记者闫艳 范晓黎南京报道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江苏省打击固体废物违法转移专项行动方案》,全省各有关部门将通过联合执法和省级督查,全面检查垃圾填埋等固体废物运输船舶和车辆,深入排查存在非法倾倒潜在风险的区域,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运输处置垃圾等固体废物行为。

在联合执法中,江苏各地将组织开展辖区内固体废物违法转移专项行动,各职能部门均有明确分工。

环保部门组织开展重点水源地(取水口)周边倾倒填埋的风险排查。对发生的非法倾倒、转移、偷埋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事件,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场地污染防治、环境损害评估和修复等工作。

住建部门组织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督察巡查工作,做好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

交通和海事部门组织开展固体废物运输船舶和车辆检查,对境内船闸(苏南地区跨省、市界无船闸的航路设立检查管控点)进行全面驻点检查,对码头和收费站进行抽查。对转运手续不全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扣。

国土资源部门组织正在治理的废弃采矿业口倾倒填埋的风险排查,加强对废弃采矿业口治理工程的监管,禁止利用有害及非法转运的固体废物进行填埋。对于涉嫌刑事犯罪的,将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公安机关加强对非法倾倒、转移、偷埋、处置固体废物等犯罪行为的侦查侦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湖南拟立法防治固废污染

委员代表对草案提出审议意见

◆ 本报见习记者文萍

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湖南省拟通过地方立法,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有法可依。近日,湖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细化固体废物处置规定

《草案》拟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

经营单位,应当依法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经营台账,每年度向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同时,为集中防治危险废物污染,《草案》规定新建的危险废物收集和利用经营单位,应当在集中选址在城乡规划建设确定的工业园区内。

对于医疗废物的处置,《草案》拟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贮存、处置医疗废物;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将医疗机构贮存、处置医疗废物情况,纳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年审考核指标体系。药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实验室应当设置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固体废物分类存放设施,禁止随意倾倒液态废物和随意处置实验室动物尸体。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并按照有关规定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

针对建筑垃圾处置,《草案》要求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实行定点堆放,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运输、利用、处置。

委员代表建议明确部门职责

针对《草案》中关于“生活

垃圾污染防治的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定,部分委员提出,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看,一些省、市、自治区制定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时间各不相同,无法适应日益增长的垃圾“围城”和“围村”问题。

《草案》应明确规定市县两级政府要按照城乡统筹的原则,建立覆盖城乡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处理工作体系,并明确城管或环卫部门统一行使农村生活垃圾管理职责。

部分委员认为,卫生部下发的《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了使用后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不属于医疗废物。但现在对这类废物的回收大多是通过市场行为进行,后续的处理处置也没有部门进行监管,流入的领域、范围都不可控。因此,《草案》应完善相关内容,进一步规范输液瓶、输液管等固体废物的管理。